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怡文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045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04525\_Attach01.PDF、1060104525\_Attach02.DOCX、1060104525\_Attach03.DOCX、1060104525\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理106年「幸福限時批  
」未婚聯誼暨公務交流活動一案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未婚  
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6年5月3日桃執人字第106  
01000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2017-05-05 09:41:22 電子公文章

人事室 106/05/05 09:42



1060002973

有附件